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針對4月號「當代中國社會 低層狀況研究」中蕭唐鏢和張 允美的文章,有兩位讀者作出 評點,對農民抗爭升級以及 革時期勞工運動的特點,提出 各自見解。此外,對6月號「傳 媒與公共領域」也有及時 以供 應。我們不僅期待各地讀者評 論已刊出的文章,也歡迎評論 本刊辦刊特色和問題,提出更 有意義選題的建設。

---編者

農民抗爭行動「三部曲」的體制性原因

蕭唐鏢先生在〈二十年來 大陸農村的政治穩定狀況〉一 文中獨具匠心地探討了農民向 政府表達意見和不滿的行為方 式及其演變趨向,研究表明, 大陸農民向政府表達意見和不 滿的方式漸次從「溝通性」、 「迫逼性」向「敵視性」方向變 化,構成農民行動的「三部 曲」。這種變化趨向,揭橥了 中國大陸農村社會潛伏着深層 次的治理性危機!

在現有的政治體制下,大 陸農民正常的政治參與渠道非 常狹窄,所謂人大代表「選舉」 往往徒具形式,政府官員的選 舉更是一場沒有民意基礎的「表演」。雖然農民還可以通過信訪、檢舉、投訴甚至依法抗爭等所謂「體制內參與」方式來表達意見和訴求,但往往很難得到期望的結果。如此一來,農民最終就不得不採取「體制外」的方式乃至「敵視性」行動來表達極度的不滿和憤懣。

不難看出,造成農民抗爭 行動[三部曲]的原因在於農村 基層治理體制的不合理。目前 農村的基層治理體制在相當程 度上仍然延續着中共建政、尤 其是人民公社制度的支配性特 點,農民只是作為一種「群眾」 概念而存在,一切黨和政府的 方針、政策都是建立在這種 「群眾」和「群眾路線」之上的。 誠如鄒讜先生所辨明的那樣, 與「公民」概念相反,「群眾」概 念的出發點,在於把個人看成 屬於社會各個部分的個人;他 們並不擁有真正的法律或公 民權利;「群眾|和「群眾路線| 的概念只重視在政治行動中積 極參與並履行義務,而不是積 極主動地要求實現自身的各種 政治權利。建立在這種「群眾」 和「群眾路線」理念基礎上的農 村治理體制,不允許農民像 「公民」那樣參與「政治市場」的

競爭,即使最開明的選舉(例如一些地方實行的「公選」或「兩推一選」)也只是在走「群眾路線」、擴大「群眾基礎」而已,黨始終控制着選舉的關鍵環節。

很顯然,這種體制是不符 合民主發展潮流的。中國大陸 最近一二十年間的村民自治發 展表明民主進步是不可逆轉 的,如果繼續維持原來的農村 基層管理體制,而不進行適應 性政治改革,農村社會勢必會 陷入全面的治理危機之中!農 民行動「三部曲」將會在更大範 圍內、更深層次上, 更加頻繁 地發生。我認為,要消弭這場 危機,不但國家要逐步開放 「政治市場」, 允許農民參加基 層「政治市場」的正常競爭,還 應該允許農民建立自己的組 織,並建立有效的民主機制來 參與政治。

野夫 武漢 2003.6.24

中國勞工運動的去從

在建國後相當長一段時期中,一度流行「工人老大哥」的說法,顯示出工人在中國享受了大部分知識份子和農民所難以企及的社會榮耀和物質生活保障。改革開放,尤其是90年代體制轉型以來,成千上萬捧「鐵飯碗」的工人或下黃失業,或忍受微薄甚至沒有養地市社會的「弱勢群體」。同農民進城做了「農民進城做了「農民進城做了「農民進城做」,成為遭到無情剝削的廉人」,成為遭到無情剝削的廉

價勞動力。於是,在大陸沉寂 多年的勞工運動天然地獲得了 穩固的階級基礎和存在理據。 張允美的〈改革時期的中國勞 工運動〉一文對1990年代中國 勞工運動的分析,正是建立在 這一大背景的基礎上。

目前在中國的勞工運動其 實有着兩個主體:一是原國有 企事業單位下崗失業工人和退 休工人,主要集中在如東北這 樣的老工業基地;一是在非國 有企業中打工的「民工」,主要 集中在如東南沿海非國有經濟 發達的地區。而〈改革〉一文作 者以下崗、失業者引發的勞動 爭議為分析對象,僅僅將關注 的焦點集中在這些邊緣勞動者 引發的各種突發性事件上,忽 略了主體不同,不滿和反抗的 對象就不同,運動特點和規模 也會不同。如東北的「工運」與 東南沿海「打工仔」們的結會活 動顯然存在着差異。此外, 〈改革〉一文在理論的反思也明 顯不足,因此在分析勞工運動 的含義如運動的政治趨向和對 政治變遷的意義時,顯得較為 單薄。其實這一部分存在着巨 大的思考和探索空間。例如, 就當下中國勞工運動的政治意 義而言,它與二十世紀上半葉 共產黨領導的勞工運動有何區 別和聯繫?與歐美發達資本主 義國家早期的勞工運動有何差 別?在以市場經濟為主導的中 國特色社會主義中,階級鬥爭 的理論對於我們觀照勞工運動 與當代政治現實之間的聯繫有 無意義?隨着中國城市化步伐 加快,大量湧入城市的農民工 的文化素質提高,勞工運動會 不會發生某種質的變化?會不會出現新型的「工農聯盟」—— 城市工人與農民工的結合?

當然,也許是置身局外慧 眼旁觀的緣故,〈改革〉一文作 者對當下中國勞工態勢的把 握,對勞動爭議的原因分析、 對組織化暴力化傾向的憂慮, 都給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和氣 上海 2003.6.24

媒體和法治:衝突與限制

陸曄的〈權力與新聞生產 過程〉(《二十一世紀》2003年 6月號)一文,為媒體和權力配 置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視野, 文章在結尾處引出另外一個重 要問題:怎樣使制度化的因素 在整個新聞生產過程中起到主 導的作用?

媒體在人類政治文明中所 具有的作用相當複雜,在動態 的微妙關係中,有時很可能失 衡。一方面,如果對媒體的限 制過多,肯定會導致媒體監督 功能不能正常發揮。另一方 面,如果對媒體的制約過少, 媒體則有可能因為約束減少而 濫用權力。要解決這個兩難問 題,就應該發揮法律的作用。 法治化的一個方面就是讓媒體 在法律的框架下盡可能地服務 於社會而不是損害社會。要達 到這樣的目的,就必須首先有 正面的規定,保護媒體及其從 業人員的合法權利。我國憲法 規定了公民享有言論自由的權 利,但缺少具體的制度來完善 這一總括性規定, 這就可能造 成一個不利後果——媒體在實 際運作過程中找不到切實的法 律依據來維護自己,而啟動違

憲審查程序又非常困難, 這就 是陸文中分析媒體退讓策略的 根本原因。從反面來看,言論 自由也有其弊端,不受新聞審 查控制的言論,注定會帶來資 訊的混亂。一個很流行的表達 方式是「資訊就是力量」。媒體 控制了大量種類不同的資訊, 確實因此而具有巨大的權力。 如果不能對此加以有效的規 範,那麼利用媒體侵犯他人隱 私和其他權益的行為將不受控 制。這些問題的解決又回到了 法治的軌道上。賦予受害人獲 得救濟的權利和路徑,以期平 衜。

法律制度是媒體良好運作的前提,而法治(良好课行)是解決媒體兩方。是解決媒體兩方。是解決媒體兩方。是解決媒體不僅在中國共同的關鍵。是不可以與一個共同的問題。托克維爾,也不可以與一個共同的問題。托克極極為一個共同的問題。其一人極端的困難,而限制這種自由是使的更多。以有不受的所以不可以對於一個人類,我們最後一條道路,我們最後一條道路就是求助於法治。

曹怡平 重慶 2003.6.26

致 歉

由於我們工作的疏忽,本刊今年6月號封面目錄中缺漏了〈清末上海公共租界的鼠疫風潮〉作者傅懷鋒先生的名字,謹向作者和讀者深致歉意。